

中牟县水利局中牟新区水利局生态水系（潘安湖、贾鲁河、鹭鸣湖）养护项目

# 招 标 文 件



上域工程管理  
SHANGYU PROJEC MANAGEMENT

采 购 人：中牟新区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上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 <b>2</b>  |
|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 <b>5</b>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5         |
| 1. 总则 .....              | 10        |
| 2. 招标文件 .....            | 12        |
| 3. 投标文件 .....            | 13        |
| 4. 投标 .....              | 14        |
| 5. 开标 .....              | 15        |
| 6. 评标 .....              | 16        |
| 7. 合同授予 .....            | 16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 17        |
| 9. 纪律和监督 .....           | 17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7        |
|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    | <b>18</b>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18        |
| 1. 评标方法 .....            | 23        |
| 2. 评审标准 .....            | 23        |
| 3. 评标程序 .....            | 23        |
|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 <b>28</b> |
| <b>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b> ..... | <b>36</b> |
|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 <b>46</b>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中牟县水利局中牟新区水利局生态水系（潘安湖、贾鲁河、鹭鸣湖）养护项目 招标公告

### 一、项目概况

中牟县水利局中牟新区水利局生态水系（潘安湖、贾鲁河、鹭鸣湖）养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0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12-7
2. 项目名称：中牟县水利局中牟新区水利局生态水系（潘安湖、贾鲁河、鹭鸣湖）养护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7891079.00 元  
最高限价：47891079.00 元

| 序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金额（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中牟县水利局中牟新区水利局生态水系（潘安湖、贾鲁河、鹭鸣湖）养护项目 | 47891079.00 | 47891079.00 |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涉及潘安湖、贾鲁河、鹭鸣湖的水系养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所有范围内的公共设施日常维修维护保养、清洁卫生服务、园林绿化服务、广场维修服务、水生植物维护、水质监测、堤岸维护等。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已落实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5.4 质量要求：合格，并达到采购人要求的管养标准

5.5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服务期限：3年；

6、合同履行期限：整个服务期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以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银行扣款凭证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6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6 年 03 月 17 日 00:00 时至 2026 年 03 月 23 日 23:59 时;

4.2 地点:本项目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投标人/投标人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投标人需在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办理 CA 锁,投标人通过 CA 锁登录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纸质招标文件不再提供。

4.4 售价:0 元。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0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时间:2026 年 04 月 0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开标 1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7.2. 执行财政部（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3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7.4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按要求加密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

7.5 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7.6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e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7.7 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8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7.9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投诉部门：中牟新区水利局；地址：中牟县万胜路515号，联系人：王女士，联系方式：0371-62033358。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牟新区水利局

地 址：中牟县万胜路515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203335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上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85号2号楼东4单元5层西户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5638900773

监督部门：中牟县财政局

发布人：河南省上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03月16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中牟新区水利局<br>地址：中牟县万胜路 515 号<br>联系人：王女士<br>联系方式：0371-6203335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上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85 号 2 号楼东 4 单元 5 层西户<br>联系人：赵女士<br>联系方式：15638900773 |
| 1.1.4  | 项目名称         | 中牟县水利局中牟新区水利局生态水系（潘安湖、贾鲁河、鹭鸣湖）养护项目   |
| 1.1.5  | 项目编号         | 中牟政采公开-2025-12-7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涉及潘安湖、贾鲁河、鹭鸣湖的水系养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所有范围内的公共设施日常维修维护保养、清洁卫生服务、园林绿化服务、广场维修服务、水生植物维护、水质监测、堤岸维护等。  |
| 1.3.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并达到采购人要求的管养标准   |
| 1.3.4  | 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3.5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
| 1.4.1  | 申请人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时间：自供应商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br>形式：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时间：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br>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投标人自行留意查看                                       |

|       |                   |  |
|-------|-------------------|--|
| 1.11  | 分 包               | 允许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br>形式：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
| 2.2.2 | <b>投标截止时间</b>     | <b>2026 年 04 月 0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b>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后，即视同投标人收到澄清，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后，即视同投标人收到修改，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和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 <a href="http://zmggzy.zhongmu.gov.cn">http://zmggzy.zhongmu.gov.cn</a> )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一份，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zmggzy.zhongmu.gov.cn">http://zmggzy.zhongm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               |                |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zmggzy.zhongmu.gov.cn">http://zmggzy.zhongmu.gov.cn</a> ) 电子交易平台。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b>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p> <p><b>开标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b>。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a href="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a>)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zmggzy.zhongmu.gov.cn">http://zmggzy.zhongmu.gov.cn</a>) “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p> |
| 5.2           | 开标程序           | <p>(1) 宣布投标截止、开标纪律、电子解密；</p> <p>(2)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质量、服务期限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3) 开标结束。</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类似工程           | 类似工程是指：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生态养护项目   |
| 10.2          | 预算金额           | <p><b>预算金额：47891079.00元</b></p> <p><b>最高限价：47891079.00元</b></p>   |
| 10.3          | 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0.4          | 履约保证金          | <b>不收取</b>  |
| 10.5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10.6          | 电子招投标的有关说明     |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a href="http://zmggzy.zhongmu.gov.cn">http://zmggzy.zhongmu.gov.cn</a>) “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p>(2)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p>   |

|       |         |   |
|-------|---------|---|
|       |         | <p>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无需现场提交原件。</p> <p>（4）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a>）”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5）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活动、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p> <p>（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p> |
| 10.7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   |
| 10.8  | 公告发布媒介  |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10.9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由招标人负责。   |
| 10.10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1 | 政府采购政策  | <p>（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p>（2）依据本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

|       |      |  |
|-------|------|--|
|       |      | <p>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
| 10.12 | 其他   |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0.13 | 付款方式 | 按财政局审批拨付情况，按月支付  |

## 1. 总则

###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投标人之间，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或收取比例：按相关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现金或转账。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15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查看，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将默认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查看，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否则将默认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养护方案；
- (7) 服务承诺；
- (8) 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材料；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物价变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

3.2.3 投标人须根据目前市场行情，自身实力，项目实施情况，合理自主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中牟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若资格项有要求）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4.1.2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

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无需现场提交原件。

4.1.4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1.5 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活动、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4.1.6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开标纪律、电子解密；

（2）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质量、服务期限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3）开标结束。

## 5.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有权将合同授予其他投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的

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          |                     | 初步评审                                | 1: 形式评审标准<br>2: 资格评审标准<br>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br>评审<br>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br>责任的能力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br>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br>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br>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br>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br>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br>性<br>评审<br>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投标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投标价格                                |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2.1        |                     | 分值构成                                | 技术标: 45 分<br>商务标: 25 分<br>综合实力标: 30 分             |
| 条款号          |                     | 内容                                  | 评审标准  |
| 2.2.1<br>(1) | 技术<br>评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br>分)                  | 1.技术方案总体安排合理,对项目实施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对项目的基本情况有深刻的理解。能满足招标 |

|    |                  |  |
|----|------------------|--|
| 标准 |                  | <p>文件的要求得 3 分。</p> <p>2.技术方案总体安排较合理，对项目实施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对项目的基本情况有深刻的理解。较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2 分</p> <p>3.技术方案总体安排不合理，对项目实施难点不合理的建议，对项目的基本情况有深刻的理解。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管养方案体系与措施（5 分）   | <p>1.管养方案体系与措施（至少包括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河道打捞、安全、植保技术服务、垃圾清运、设施维护、河区秩序、水质检测）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总体性完整、全面，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 5 分。</p> <p>2.管养方案体系与措施（至少包括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河道打捞、安全、植保技术服务、垃圾清运、设施维护、河区秩序、水质检测）内容较全面、有一定的可实施性较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p> <p>3.管养方案体系与措施（至少包括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河道打捞、安全、植保技术服务、垃圾清运、设施维护、河区秩序、水质检测）内容不全面、不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河面养护方案（4 分）      | <p>1.方案内容有针对性、内容完备、详实且可操作性优的得 4 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可操作性良的得 2 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p> <p>不提供的不得分。</p>  |
|    | 保洁服务项目分析及理解（5 分） |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洁服务整体理解、设想及总体方案，方案应包括：项目需求分析及设想、项目现场组织、管理机构设置、质量责任监管、监督考核机制、项目的接管及移交方案等内容。</p> <p>1.方案内容有针对性、内容完备、详实且可操作性优的得 5 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可操作性良的得 3 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p>  |

|  |              |  |
|--|--------------|--|
|  |              | 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安全管理措施（5分）   | <p>投标人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制定安全管理保证措施，应包括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人员合理分工等内容；</p> <p>1.内容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得5分；</p> <p>2.内容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得3分；</p> <p>3.内容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得1分；</p> <p>不提供的不得分。</p> |
|  | 质量保证措施（5分）   | <p>1.投标人编写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5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3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1分；</p> <p>不提供的不得分。</p>                                      |
|  | 文明管理保证措施（5分） | <p>投标人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制定文明管理保证措施，投标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1.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5分，</p> <p>2.合理性较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5分；</p> <p>3.基本可行，措施有待完善得1分；</p> <p>不提供的不得分。</p>  |
|  | 物资装备（5分）     | <p>配备合理灌溉施肥类设备、修剪造型类设备、运输和安全类设备、劳保用品配备、设备维修保养方案等。</p> <p>1.配备全面、切合性强的得5分；</p> <p>2.基本满足，基本可行得3分；</p> <p>3.不合理，不全面，无针对性的得1分，</p> <p>不提供的不得分</p>   |
|  | 人员培训、管理（3分）  | <p>1.有优质的人员招聘及员工培训计划、考核激励制度完善、完全满足优质服务需要得3分；</p> <p>2.有基本的人员招聘及员工培训计划、考核激励制度基本完善，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3.人员招聘及员工培训计划、考核激励制度不全面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

|              |                |   |
|--------------|----------------|---|
|              |                |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5）</p> <p>1.处理措施及相关应急预案健全、合理；方案与措施合理、科学、实用的得5分。</p> <p>2.处理措施及相关应急预案较健全、较合理；方案与措施较合理、较科学、较实用的得2分。</p> <p>3.处理措施及相关应急预案不健全、不合理；方案与措施不合理、不科学、不实用的得1分。</p> <p>不提供的不得分。</p>   |
|              |                | <p>以上该分项如有缺项，则该分项得0分。</p>   |
| 2.2.1<br>(2) | 商务<br>评分<br>标准 | <p>投标报价（25分）</p> <p>本项目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 <math display="block">\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25 \text{分}</math> </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投标报价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3、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4、为确保服务质量和诚信履约，当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其他供应商时，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价格构成说明和提供必要的书面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或拒绝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                | <p>注：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

|              |                      |           |  |
|--------------|----------------------|-----------|--|
| 2.2.1<br>(3) | 综合<br>实力<br>评分<br>标准 | 人员配备（10分） | <p>项目团队设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适当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计划、人员分工、定岗定责等。</p> <p>1.人员安排计划及人员分工明确合理、具有切实的岗位职责得10分；</p> <p>2.有人员安排计划、人员分工，定岗定责基本合理得6分；</p> <p>3.人员安排计划、人员分工、定岗定责简单，不够合理得3分；</p>   |
|              |                      | 同类业绩（6分）  | <p>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合同协议书或者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p>  |
|              |                      | 服务承诺（14分） | <p>1、保证不拖欠员工工资的承诺和相应措施；（3分）</p> <p>承诺内容全面、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具有实质性及针对性措施的得3分；</p> <p>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实质性及针对性措施单一，可行的得2分；</p> <p>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差的得1分。</p> <p>2、积极配合并接受业主和监督的协调管理、确保服务周期并提供优质服务等承诺（5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剪对性强，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5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剪对性强，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剪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p> <p>未提供计0分。</p> <p>3、临时性补植补栽管养维护等投标人及时到场承诺及相关措施，以及对采购人有利的其他承诺（6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剪对性强，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6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剪对性强，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剪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p> <p>未提供计0分。</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计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摇号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1(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1(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1(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废标的情形

### 废标的情形

####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7)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附件 1:

1、中小微企业认定：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评审有效。

本项目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最终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根据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的规定，不符合中、小、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监狱企业认定：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出具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响应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5、同一响应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_\_\_\_\_

中牟县水利局中牟新区水利局生态水系（潘安湖、贾鲁河、鹭鸣湖）养护项目  
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 \_\_\_\_\_

乙方（承包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承包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签定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牟县水利局中牟新区水利局生态水系（潘安湖、贾鲁河、鹭鸣湖）养护项目 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全称）：\_\_\_\_\_

乙方（承包人全称）：\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中牟县水利局中牟新区水利局生态水系（潘安湖、贾鲁河、鹭鸣湖）养护项目的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管护内容

管护内容：本项目涉及潘安湖、贾鲁河、鹭鸣湖的水系养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所有范围内的公共设施日常维修维护保养、清洁卫生服务、园林绿化服务、广场维修服务、水生植物维护、水质监测、堤岸维护等。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 \_\_\_\_\_ 元。

大写：\_\_\_\_\_元。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潘安湖、贾鲁河、鹭鸣湖的水系养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所有范围内的公共设施日常维修维护保养、清洁卫生服务、园林绿化服务、广场维修服务、水生植物维护、水质监测、堤岸维护等。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
- (2) 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管护标准要求、考评监管办法，甲方对乙方实施日常监管、考评，甲方

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助和指导。按照管护成果对乙方下发整改、进行奖励与处罚。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乙方保证其具有本协议经营资质且合法有效，保证在经营期限内经营资质持续有效。

2、乙方需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负责落实管护标准并制定实施细则。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甲方监管人工作。

3、乙方应遵守安全管理养护管理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做好管理养护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维护，合同期内如发生违法违规、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负责管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

4、乙方应及时支付工作人员的报酬待遇及规定的保险等，切实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工作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及管理养护的连续性，不得对植物的管护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5、乙方在合同期间必须保证承包范围内原有的植物和设施完好无损，因乙方管养不善或管理不当造成植物死亡、丢失或损坏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植，否则应按照设施和苗木价值的3倍进行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需按管养绿地情况配备车辆、绿篱机、高枝剪、手剪、手锯、草坪修剪机、梳草机、草坪打孔机、打药机械等园林机械车辆、设备。机械情况、数量报甲方备案。

7、乙方应认真做好修剪、施肥、松土耕作、防除杂草及病虫害、灌溉、覆土、季节防护、恶劣天气防护及垃圾清运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肥料和农药统一存放，并报甲方备案。

8、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自行或者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护场地及设施，不得对管护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正式税务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按月支付，由甲方提出经费支付申请交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按程序审批拨付，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其它特殊情况时，时间向后顺延。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对接、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八条 分包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停工或怠于管理养护，经催告次日仍未恢复正常管理养护状态，甲方有权另行组织第三方有偿管理养护，费用从管养经费中按实际发生额的 3 倍扣除。管理养护质量未达到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达到质量要求，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予整改或怠于整改的，甲方可自行整改或委托第三方有偿整改，费用从管养经费中按实际发生额的 3 倍扣除。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_% 的违约金。

3.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养场地及设施，对管护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的，乙方除立即恢复原状外，还应按设施和苗木价值的 3-5 倍进行赔偿。发生两次以上的，或者怠于恢复原状或赔偿，经甲方催告仍未恢复原状或赔偿的，甲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40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服务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 绿化管养现场考核评分标准（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署为主）

| 项目                 | 考核评分办法（总分 100分）                 |                           |
|--------------------|---------------------------------|---------------------------|
|                    | 现场检查问题                          | 扣分标准                      |
| 一、现场管理及总体景观效果(10分) | 现场管理人员未按时到，未及时回复整改同区域 同类问题      | 扣2分/次                     |
|                    | 出现管理遗漏，死角等问题，公司技术总监或以上管理人员未及时到场 | 扣4分/次                     |
|                    | 工人着装不统一，施工作业不规范，空岗或脱岗           | 扣2分/次                     |
|                    | 管理房、公厕等构筑物外观不整洁、设施不齐全， 室内杂乱     | 扣3分/处(m <sup>2</sup> )    |
|                    | 植物配置是否整齐，合理，美观                  | 一般 扣1-2分<br>差 扣2-5分       |
| 二、植物长势(5分)         | 乔木，花灌木长势不良                      | 扣0.1分/株                   |
|                    | 叶色、叶形不正常，异常落叶或干枯                | 扣0.1分/株 (m <sup>2</sup> ) |
|                    | 绿篱模纹色带 地被长势不良                   | 扣0.1分/m <sup>2</sup>      |
|                    | 花卉开花不够均匀一致                      | 扣0.1分/m <sup>2</sup>      |
|                    | 乔木倾斜                            | 扣0.1分/株                   |
| 三、修剪(10分)          | 乔木修剪不规范，干枝，断枝未及 时修剪，抹芽不及时       | 扣0.1分/株                   |
|                    | 灌木，球类植物修剪不规范，不及时                | 扣0.1分/株                   |
|                    | 绿篱，横纹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规范                | 扣0.1分/6 m <sup>2</sup>    |
|                    | 草坪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规范                   | 扣0.1分/2 m <sup>2</sup>    |
|                    | 残花败叶未及时修剪                       | 扣0.1分/5 m <sup>2</sup>    |
| 四、除草松土切边等(10分)     | 未及时松土除草                         | 扣0.1分/m <sup>2</sup>      |
|                    | 乔灌木水圈不规范，水圈过大，有土埂               | 扣0.1分/个                   |
|                    | 乔木支撑，草绳不规范                      | 扣0.1分/个                   |
|                    | 地形未及时修复，地形未恢复原样                 | 扣0.1分/处                   |

|                  |                           |                                   |                      |
|------------------|---------------------------|-----------------------------------|----------------------|
|                  | 草坪地被绿篱模纹未切边或切边不规范         | 扣0.1分/10m                         |                      |
|                  | 绿篱，模纹等植物边界有土埂或地形顺接不畅      | 扣0.1分/m                           |                      |
| 五、补植补种<br>(10分)  | 绿篱模块、地被草花补种不及时栽植不规范，有黄土裸露 | 扣0.1分/m <sup>2</sup>              |                      |
|                  | 乔灌木有缺株                    | 扣0.1分/株                           |                      |
|                  | 苗木混栽、有打补丁现象               | 扣0.1分/m <sup>2</sup>              |                      |
|                  | 行道树未按要求规格补植               | 扣0.1分/株                           |                      |
| 六、灌溉排涝<br>(15分)  | 苗木浇水不及时有旱象                | 乔灌木扣0.2分/株，其它扣0.1分/m <sup>2</sup> |                      |
|                  | 洗水方法不合理 有滴漏跑冒，积水现象        | 扣1分/处                             |                      |
|                  | 黄土冲刷至路面                   | 扣0.5分/处                           |                      |
|                  | 浇水不规范，地上喷灌设施乱堆乱放          | 扣0.3分/处                           |                      |
| 七、病虫害防治<br>(10分) | 用药不合理、药害，用违禁药品            | 扣3-5分/次                           |                      |
|                  | 有病虫害危害                    | 花卉、花坛                             | 扣0.2分/m <sup>2</sup> |
|                  |                           | 乔木、花灌木                            | 扣0.1分/株              |
|                  |                           | 绿篱色块                              | 扣0.1分/m <sup>2</sup> |
|                  |                           | 草坪，地被                             | 扣0.1分/m <sup>2</sup> |
| 八、施肥(5分)         | 未按要求施肥，不能提供肥记录等资料         | 扣2-3分/次                           |                      |
|                  | 有缺肥，漏肥，肥害的                | 乔灌木                               | 扣0.2分/株              |
|                  |                           | 其它                                | 扣0.1分/m <sup>2</sup> |
| 九、清洁卫生<br>(15分)  | 未按要求清除垃圾                  | 扣1分/处                             |                      |
|                  | 树挂、果皮、粪便等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   | 扣0.3分/处                           |                      |
|                  | 垃圾未做到随产随清或日产日清            | 扣0.3分/处                           |                      |
|                  | 工人工具乱堆乱放                  | 扣1分/处                             |                      |
|                  | 模纹地被枯枝败叶残花未清理             | 扣0.2分/处                           |                      |
|                  | 乔灌木死树残桩枯枝未清理              | 扣0.2分/处                           |                      |
|                  | 垃圾箱内有绿化垃圾，设施未清洁           | 扣0.2分/处                           |                      |
|                  | 水系水质浑浊、有异味                | 扣1分/次                             |                      |

|                    |                   |                        |
|--------------------|-------------------|------------------------|
|                    | 水面有杂质、漂浮物，设施未清洁   | 扣0.1分/处                |
| 十、绿地保护及市政设施维护(10分) | 设施小品不完好           | 扣0.2分/只                |
|                    | 防腐木，钢构等设施未及时做防腐处理 | 扣2分/处                  |
|                    | 人为损坏植物            | 扣0.2分/处(株)             |
|                    | 吊挂，晾晒，私拉乱扯        | 扣2分/处                  |
|                    | 园路损坏              | 扣1分/处(m <sup>2</sup> ) |
|                    | 车辆及其它设施或物品占压绿地    | 扣0.2分/处                |
|                    | 绿地、园路塌陷未及时修复      | 扣2分/处(m <sup>2</sup> ) |
|                    | 绿地边界不清晰，有管理死角     | 扣5分/处(m <sup>2</sup> )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及范围：本项目包含中牟新区潘安湖、贾鲁河、鹭鸣湖的水系养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所有范围内的公共设施日常维修维护保养、清洁卫生服务、园林绿化服务、广场维修服务、水生植物维护、水质监测、堤岸维护等。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 质量要求：合格，并达到采购人要求的管养标准；

### 三、管养清单。

|                     | 类别      | 管护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一、水系管护(潘安湖、贾鲁河、鹭鸣湖) | 经常性管护项目 | 公厕保洁              | 个  | 35 | 贾鲁河 15 潘安湖 9 鹭鸣湖农业公园水系 11 个, 1 人/个 |
|                     |         | 道路广场保洁            | 人  | 40 | 59.017 万平方米, 1 人管理 1.5 万平方         |
|                     |         | 游园绿化保洁            | 人  | 37 | 290.85 万平方米, 1 人管理 8 万平方           |
|                     |         | 水面保洁              | 人  | 13 | 314.3 万平方米, 1 人管理 24 万平方           |
|                     |         | 保安                | 人  | 28 | 贾鲁河 12 潘安湖 8 鹭鸣湖农业公园水系 6 人         |
|                     |         | 水电维修工             | 人  | 6  | 贾鲁河 2 潘安湖 2 鹭鸣湖农业公园水系 2 人          |
|                     |         | 植保技术员             | 人  | 1  |                                    |
|                     |         | 司机                | 人  | 3  | 洒水车铲车钩机各 1 人                       |
|                     |         | 人员保险              | /  | /  |                                    |
|                     | 车辆油修费   | /                 | /  |    |                                    |
|                     | 临时性管护项目 | 除草、施肥、打药、浇水修剪、移植等 | /  | /  | 290.85 万平方米                        |
|                     | 经常性管护   | 道路卫生保洁            | 人  | 16 | 面积 23.3387 万平方米, 标准为 1 人 1.5 万平方   |

|                  |       |                   |   |    |                                 |
|------------------|-------|-------------------|---|----|---------------------------------|
| 二、贾鲁河陇海铁路桥至开封市交界 |       | 绿化卫生保洁            | 人 | 12 | 面积 93.3281 万平方米, 标准为 1 人 8 万平方  |
|                  |       | 水面卫生保洁            | 人 | 4  | 面积 84.6653 万平方米, 标准为 1 人 24 万平方 |
|                  |       | 水电工               | 人 | 2  |                                 |
|                  |       | 保安                | 人 | 10 |                                 |
|                  |       | 司机                | 人 | 1  |                                 |
|                  |       | 车辆                | 辆 | 1  |                                 |
|                  |       | 保险                | / | /  |                                 |
|                  | 临时性管护 | 除草、施肥、打药、浇水修剪、移植等 | / | /  | 面积 93.3281 万平方米                 |

#### 四、管护标准及要求

中标绿化管护公司管护标准要求质量达到《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DBJ41/T172-2017)养护标准。合同期限内对招标管护范围实施绿化管护,保证符合国家有关绿化管养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具体标准要求如下:

##### (一) 乔木、灌木养护标准

##### 1. 整体景观

维护及时,无缺株死株,搭配合理,保护措施完备。

##### 2. 生长状况

①枝叶色泽正常,在正常的生长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和落叶;无明显病虫害危害和危害后的遗留物,枝叶受害率在10%以下,枝干受害率在5%以下;

②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新枝入冬前木质化较好;

③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

##### 3. 修剪

①苗木生长旺期,每月不少于4次;

②冠形优美,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③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在95%以上;

④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 4. 施肥

①春、秋季重点施肥不少于1次,肥料以有机肥为主;

②种植3年内，树穴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施肥次数；

③无缺肥，无肥害。

#### 5. 树穴休整

①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树穴大小与树木协调成比例）；

②覆盖美观，得当（可根据树木所处环境选用碎树皮、木屑、陶粒、卵石及美观的嵌草等，但同处一个环境的树木覆盖物必须一致）。

#### 6. 松土除杂草

①春、夏、秋季每周不少于2次。

②及时（草高小于5厘米）。

7. 浇灌、复壮、补植、除杂、围栏维护等及时、细致、周到。

#### 8. 环境清理

①树冠下、树穴内无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②绿化产生的垃圾，重点地段随产随清，其它地段日产日清。

### （二）草坪养护标准

#### 1. 整体景观

①草坪色泽均匀，目测无杂草；

②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度基本达到100%；

③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

④干净整洁，无垃圾（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碎草及其它废弃物等）；

⑤无人为践踏。

#### 2. 生长状况

①生长旺盛（叶绿根深，生长量超过均值）；

②叶色正常有光泽，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害发生率：暖季型草在5%以内，冷季型草在10%以内。

#### 3. 修剪

①暖季型草坪每月修剪不少于5次，成坪高度保持在4—6厘米；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15次，成坪高度保持在6—8厘米；

②适时适度，平整、均匀，平整度误差不超过0.3厘米；

③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口、撕裂现象；

④草坪边线整齐，线条流畅，与绿篱、花坛、侧石结合部切出10厘米左右美观整齐的边缘带；

⑤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

#### 4. 施肥

①按季节、品种等差异科学合理施肥，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两次，冷季型草坪不少于6次；

②肥料种类适宜，施肥方法科学合理。春季以氮肥为主，夏、秋季以磷、钾肥为主，冬季以有机肥为主；

③无缺肥，无肥害。

#### 5. 灌溉

①依据草坪特性、生长状况、天气情况适时适量灌溉，无旱涝现象；

②灌溉系统完好无损，自然排水通畅，雨后2小时积水必须排完，草坪不得出现萎蔫；

③杂草控制在5%以下。

#### 6. 打孔

①结合施肥、施药、复壮等措施进行，每年不少于两次；

②疏草每年不少于两次（一般在早春和早秋草坪恢复生长前各进行一次）。枯草层清理及时、彻底。

#### 7. 环境清理

①环境美观，无垃圾（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包装材料及其它废弃物）；

②生产垃圾，重点地段随产随清，其他地段日产日清。

### （三）绿篱养护标准

#### 1. 整体景观

①条块分明，线条优美，直线笔直，曲线弧度圆润、流畅、色彩明快；

②无空缺、断层；

③无缺株、死株和干枝枯叶。

#### 2. 生长状况

①植株生长旺盛（根系发达，植壮叶茂），规格大小基本一致；

②枝叶色泽正常，在正常的生长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和落叶；无明显病虫害及危害后的遗留物，株被害率在10%以内；

#### 3. 修剪

①春、夏、秋季每月修剪不少于6次；

②外形优美，整体形势三面平整饱满，直线笔直，曲线弧度圆润流畅，自然势自然丰满，平整度基本一致；

③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 4. 施肥

①每年施肥不少于两次；

②种类以有机肥为主，方法科学合理；

③无缺肥，无肥害。

5. 灌溉应依据植物特性、生长状况、天气情况等，适时适量，无旱、涝现象。

6. 松土除杂草及时。

7. 篱下无落叶、生产和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 （四）攀援植物养护标准

##### 1. 整体景观

①植物枝叶分布均匀，疏密合理；

②无缺株、死株及干枝枯叶。

##### 2. 生长状况

①根系发达，藤繁叶茂；

②枝叶色泽正常，在正常的生长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和落叶；无明显病虫害危害和危害后的遗留物，枝叶受害率在10%以下，枝干受害率在5%以下；

##### 3. 修剪

①枯死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生长的枝条修除率在90%以上；

②生长旺季，每周2次以上；

③调控主侧枝蔓，主侧枝扩展速度与覆盖率协调、数量适宜、分布均匀、修剪强度适宜，留芽健壮，疏密得当。

##### 4. 施肥

①按季节、品种等施肥，每年施肥不少于两次；

②无缺肥、无肥害。

##### 5. 植穴切边情况

①美观整齐，线条流畅，边线清晰；

②宽窄适宜，无沟槽，无突起。

6. 灌溉应依据植物特性，生长状况、天气情况、适时适量、无旱涝现象。

7. 松土除杂草及时。

8. 植穴内无生产和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 （五）花坛花带养护管理标准

## 1. 整体景观

- ①有精美的图案和色彩配置，与其它乔、灌、花、草、藤以及水、路之间和谐统一；
- ②无死株、缺株和残梗败花，无倒伏现象；
- ③更换及时，株行距适宜，疏密均匀，整齐一致；
- ④管理精细，无土壤板结，杂草，杂物等。

## 2. 生长状况

- ①根系发达，植株健壮，蓬径饱满；
- ②叶片色泽正常，下层无黄叶、焦叶；
- ③花大色艳。花色纯正（同一色块），株高相等；
- ④径干粗壮，基本分植强健；
- ⑤无明显病虫害危害和危害后的遗留物，植株被害率在5%以内。

## 3. 施肥

- ①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
- ②无缺肥，无肥害。

3. 灌溉应依据植物特性，生长状况、天气情况、适时适量、无旱、涝现象。

4. 花坛内无生产和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 （六）卫生管理标准

### 1. 地面情况

- ①定时清扫，全天保洁，做到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
- ②各种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干净、平整、无破损，雨后无积水，无淤泥，雪后及时清除，无积雪。

### 2. 厕所

- ①采光、照明和通风条件良好，无明显臭味，各项设施完好，能正常使用；
- ②专人管理，保持清洁卫生，即地面无积水，无纸屑、烟头、痰迹和杂物，大便器内无积粪，小便器内不积存尿液，无尿垢、杂物，墙壁、顶棚整洁，保洁工具存放整齐；
- ③经常进行卫生消毒，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控制蝇蛆孳生；
- ④厕所周围应适当进行绿化、美化。

### 3. 其它

- ①园内积肥选边角地，密封处理，绿地树池不使用未经处理的粪便；
- ②园内运料及渣土不得遗洒，污及路面；
- ③园内无焚烧枯枝、垃圾、杂物等现象；

④垃圾转运站周边环境整洁，清运垃圾及时。

(七) 设施维护管理标准

1. 廊道配套设施如：假山、廊亭、果皮箱、座椅等干净整洁，完好率在98%以上。
  2. 绿地栏杆清洁完好，完好率在98%以上，每年油漆一遍。
  3. 喷灌运行良好，压力正常，喷头转动灵活，及时维修，完好率98%。
  4. 卫生宣传栏保持完好，整洁。
  5. 各类护栏等设备、设施应当定期维护检查，保持完好、安全、有效。
  6. 施工围场作业，设备材料放置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工完场清，文明施工。安全管理组织健全，有保卫巡视组织，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绿化养护作业时，应当统一着装，快车道作业时应设置安全警示牌；绿地拆除、集中的栽植和设施维修应搭建围挡。
  7. 建立健全各种机械设备操作规程，并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不得自作主张，违反正常操作程序，操作工要做到三好四会，即管好、用好、维修好；会使用、会保养、会检修、会排除故障，保证机械设备正常运转。
  8. 建立安全用电制度，严禁违章用电，各类用电线路保持完好，无老化、乱拉乱扯、线头裸露、漏电等现象，各类电器设备安全可靠，配电房制度健全，设施齐全，相关用具按有关规定年检。水泵等电力设备运转无杂音，各部紧固件不动，振动不大，泵内无杂质堵塞，泵体无锈蚀。轴承、轴瓦不缺油，不过热，不损坏，皮带松紧适当。水泵的各种附属设备，如闸、阀等完好有效。照明设施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各项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
  9. 在危险地段，应当完善安全防范措施，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10. 经常检查大型树木的牢固程度，枯树干枝及时修剪，清除。
  11. 合理设置消防水源、消防设施，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定期检查维修消防器材，达到消防规定的要求，培训职工学会使用消防器材。
  12. 创建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做到工具摆放整齐，环境保持整洁，按规定不准混放的物品要分开放置。
  13. 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除事故隐患，检查结果有详细记录。
  14. 娱乐健身设施
- ①所以设施均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
- ②保持环境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安全检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15. 上下水及排水设施

- ①保持管道通畅无污染。
- ②外露的窨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杜绝隐患。
- ③排水设施应经常巡查，发现缺损、堵塞、跑冒、漫溢等现象应及时处理；排水设施应定期疏通、清捞，使水流畅通，正常发挥使用功能。
- ④防汛、消防等设备保持完好、有效，保证应急使用。

#### 16. 雕塑小品

雕塑小品保持稳固、安全、完整、清洁，并及时维护。

#### 17. 管养日志

工作日志和原始记录齐全准确，各种台帐报表完备、规范、记录填写认真详细，数字清晰正确，生产和工作信息传递及时。

### 五、考评办法

#### （一）督查考评

监管单位或部门依据《中牟县水利局中牟新区水利局生态水系（潘安湖、贾鲁河、鹭鸣湖）养护项目合同》及养护标准要求对中标管护公司进行考评监督，并按照养护标准要求及考评办法，

实行日常巡查、月督查、年总评的考评方式。

1. 日常巡查由监管单位对中标绿化管护公司进行全方位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对管养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管养公司整改落实。
2. 月督查主要由监管单位对中标绿化管护公司采取暗查的方式，重点督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3. 年终由监管单位对中标绿化管护公司全年检查情况汇总，进行年终综合评价。

#### （二）实行有偿整改

对于督查时发现的未按要求标准和时限及时整改的问题，特别是市民多次反映的热点问题、市级以上领导批示的问题、网络影响较大或较为集中的问题、新闻媒体曝光、市数字化中心批转的案件及重大活动期间未整改的问题，实行有偿整改的办法，由监管单位组织有偿整改队伍实施整改，费用从绿化管养承包合同管养经费中按实际发生额的3倍扣除。

#### （三）奖励与处罚

中标管护公司成绩90分（含）以上为合格，75分（含）—90分（不含）每低90分1分罚款1000元，75分（不含）以下当月即被劝退，并扣除当月管养经费的50%。出现重大管理

失误、造成重大影响的，当月即被劝退，该公司将被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中牟新区水利局绿化养护项目招投标。

#### （四）管护费用的细化、量化、控制及拨付

按照财政局核定的管护标准，监管单位对中标绿化管护公司实行约定总额，分项核算，定额管理，据实支付的量化监管办法。

##### 1. 人员管理

中标管护公司应保证保洁、管护、水质检测等人员满足项目要求。如因聘请工人数与管养面积比例悬殊而造成管养水平低下，监管单位可根据情况罚款。

##### 2. 病虫害防治控制

正常情况下，农药统一存放，病虫害防治由中标绿化管护公司主导，监管单位批准后按要求进行防治。特殊情况下，由现场技术人员和监管单位人员确认是否打药并核定费用。鼓励引进先进技术进行人工防治、生物防治以控制病虫害。

##### 3. 施肥控制

根据不同的植物、季节和植物生长需要，由中标绿化管护公司主导，监管单位批准后统一安排施肥，肥料统一存放。

##### 4. 机械控制

中标管护公司应按管养绿地情况配备水车、绿篱机、高枝剪、手剪、手锯、草坪修剪机、梳草机、草坪打孔机、打药机械等园林机械、车辆、设备。

##### 5. 补植补栽的控制

凡因管理不善造成的绿地损毁和缺株断垄需要补植补栽的，中标绿化管护公司自行负责；凡是上级指令或整体规划需要补植补栽的，所需费用由监管单位负责。

##### 6. 浇水费用的控制

根据季节天气情况，由中标绿化管护公司主导，监管单位批准后统一安排浇水并确认浇水量，水、电费原则上按财政局核定的标准由各监管单位进行控制。

##### 7. 资金拨付

由监管单位提出经费支付申请交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按程序审批拨付，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其它特殊情况时，时间向后顺延。

对因处罚所扣款项及有偿整改所需扣除费用，由监管单位按照考评成绩汇总审核后提交场班子会研究，确定后进行扣除。

#### （五）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 1. 监管单位抽调若干正式员工成立督查组，分派到各区域对中标绿化管护公司进行监

督管理。不定期进行巡查，注意发现问题，出现问题及时填写整改通知书并送达所在中标管护公司。

2. 管护公司中标后需对公司技术管理人员及技术工人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各现场负责人和主要技术骨干每年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业务培训，培训费用由中标绿化管护公司承担。

#### （六）考评纪律

1. 所有考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评纪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考评时自觉做到七不准：不准在被考评公司吃饭；不准接受被考评公司赠送的钱物；不准打人情分；不准单人考评打分；不准弄虚作假；不准犯自由主义；不准拉帮结派影响考评公正性。

2. 凡有违反以上考评纪律者，一经查实，清出考评队伍，并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考核办法进行作业，对于采购人的考核应积极配合认可考核结果，考核期为一个月，考核期不合格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供应商不得因考核不达标为由，克扣工人工资。

3. 按照核定的服务区域，配置足量的绿化管养人员，并加强人员管理

4、如遇重要活动或节日，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要求增减工作班次，积极配合采购人要求进行作业，不得以时间紧人员不足等问题给采购人增加负担或要求采购人追加资金。

5.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上岗前应向甲方提供医院的健康证明。

6. 供应商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园林绿化管养标准和园林绿化管养现场考核评分标准，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作业的，或作业质量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可即时提出警告；若情节严重，确认供应商未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完成管养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一旦中标，同意参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     |                           |
| 投标内容    |                           |
| 投标报价    |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 质量要求    |                           |
| 服务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
| 权利和义务   | 我方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完全满足技术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招标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资格条件有要求）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质量要求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需附证明材料。

**(三) 财务要求**  
(格式自拟)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

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本项目类似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六）信誉要求承诺函及证明材料

### 1. 承诺函

致：\_\_\_\_\_

我方承诺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如若发现可拒绝我方参与本标段；

我方承诺我单位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如若发现可拒绝我方参与本项目。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证明材料

①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③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记录，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八) 其他要求

投标人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 六、养护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格式自拟）

## 七、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综合实力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格式自拟）

## 八、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删除此附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一、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